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  
113 年度大專校院身障生暑期職場體驗計畫  
報名簡章

## 壹、目的

透過產學合作機制，除提供大三、大四或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者學生職場體驗，提升身障學生就業競爭力外，亦結合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(構)提供職缺，使企業有機會接觸身心障礙者並就近培育身障人才，促進身障者就業及企業足額進用的雙贏局面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。

## 參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未足額進用義務機關(構)。
- 二、雙北市大專校院在學之大二升大三、大三升大四、研究生或應屆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，以戶籍或居住於臺北市者優先。

## 肆、辦理方式

一、職場體驗期程：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提供職場體驗之企業及職缺：

(一)企業名單：誠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慕里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萌比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食趣國際有限公司、老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8 家企業。

(二)職缺情形：共計 8 種職務、10 個名額，詳細工作內容、職缺人數、地點、工作時間、待遇等，職場體驗職缺表如附件 1。

三、招募甄選及面試

(一)招募：

有意願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 2)，並於 113 年 5 月 20 日(週一) 下午 5 時前，將報名資料以 e-mail 方式寄至 fd-yi@gov.taipei；如有疑問，請電洽 2338-1600 分機 5514 承辦人顏幸誼小姐或 5501 陳姿局小姐。

(二)甄選：

預計 113年6月2日(週日)上午10時在本處（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5樓）辦理甄選，由企業代表親自進行面試。

四、確認錄取名單

(一)各職缺至少應錄取1名，企業代表應於面試當天確認錄取名單(含備取名單)。

(二)經錄取者，每名學生僅得擇一職場進行體驗。

五、學生全程參加並完成職場體驗者，將發給職場體驗結訓證明。

六、其他應辦理事項

(一)針對未足額機關(構)

1、於學生職場體驗期間至少應為其投保勞工保險，以及符合勞動基準法之最低基本工資。

2、受理學生職場體驗期間得列計定額進用人數。

3、學生職場體驗期間，須指派熟悉營運事務且具服務熱忱者擔任職場督導，並將督導人員姓名、服務部門、職稱及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等提供予本處，俾利聯繫與溝通。

4、企業職場督導須提供學生職場環境及職務說明、工作指導、學習表現等，並應於 113年8月9日(週五)前針對學生整體表現進行考核(考核表如附件3)，並將考核表交予本處。

(二)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

1、獲錄取之學生應接受本處安排之職管員開案服務，俾利於職場體驗期間提供所需協助或服務，活動結束後可視個人意願由職管員繼續或結束服務。

2、錄取者應於 113年6月27日(週四)上午10時至本處綜合教室參加行前說明會，並確實閱讀服務同意書之內容及簽名後繳回(一式兩份，服務同意書如附件4)，未參加者則視為放棄本次機會，將依序由備取者遞補(經事先取得本處同意者，不在此限)。

3、學生應配合企業所訂時間辦理職場體驗報到作業，並於7月1日正式到職場進行體驗；另於職場體驗期間應配合填寫工作週誌(如附件5)，並於每週日將前一週之週誌以電子郵件送職管員，俾利了解職場適應情形及須協助事項。

- 4、體驗期間如有爭議，可聯繫本處安排之職管員，以便協助處理。
- 5、學生應遵守職場之人事管理規章，不得有無故缺勤、遲到早退或其他違規事項。如有因個人因素、不遵守企業人事管理規章等情節重大者，企業應通報本處，經本處協同職管員、學生及企業進行協處無效者，則終止該生職場體驗機會。
- 6、學生於職場體驗期間之表現，經職場督導考核整體表現為「很好」或「好」者，由本處將發給每人獎勵金新臺幣 5,000 元之商品禮券。